

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英峰

建设单位

电话：03358537987

传真：/

邮编：066004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65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概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2 项目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5
3.4 项目投资.....	6
3.5 公用工程.....	6
3.5.1 给排水.....	6
3.5.2 供热.....	6
3.5.3 供电.....	7
3.5.4 燃气.....	7
3.6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1 废水.....	9
4.2.2 废气.....	9
4.2.3 噪声.....	10
4.2.4 固体废物.....	10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5.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4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9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	20
7.2 废气.....	20
7.3 噪声监测.....	20
7.4 固体废物检查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质量保障体系.....	22
8.2 检测分析方法.....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4
9.2.2 废气监测结果.....	25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7
9.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1.2.1 废水监测结果.....	29
10.1.2.2 废气监测结果.....	29
10.1.2.3 噪声监测结果.....	29
10.1.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30
10.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秦开环建表[2014]第 78 号
- 3.项目占地变动说明
- 4.项目投资变动说明
- 5.检测报告：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QCHJ1807107

1 项目概况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 45918.49 万元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环路以西、祁连山路以北建设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项目总占地 35401.94m²。2014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秦开环建表[2014]第 78 号）。

天成锦江苑三期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733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1040m²，包括低层住宅 10 栋，多层住宅 11 栋，综合楼 1 栋，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地下建筑面积为 26290m²，包括地下住宅及地下车库。项目建成后，居住户数为 76 户，可入住 244 人。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7 月，我公司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自行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批复，本次验收对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同时委托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针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结果，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2014年6月；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表[2014]第78号 2014年7月30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英峰	联系人	王雪淞
通讯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65 号		
联系电话	03358537987	邮编	066004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710 住宅房屋建筑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环路以西、祁连山路以北		
占地面积	35401.94m ²	绿化面积	12390m ²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环路以西、祁连山路以北。项目东侧隔已停止通车的京秦铁路（目前铁轨已拆除，仅剩路基）为西环路，南侧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西侧为华山路，北侧为锦江公园。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2.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低层住宅 10 栋，多层住宅 11 栋，综合楼 1 栋。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3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401.94m²，总建筑面积为 5733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1040m²，包括低层住宅 10 栋，多层住宅 11 栋，综合楼 1 栋，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地下建筑面积为 26290m²，包括地下住宅及地下车库。项目建成后，居住户数为 76 户，可入住 244 人。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总用地面积		35509.03m ²	35401.94m ²
总建筑面积		47290.25m ²	57330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35958.57m ²	31040m ²
其中	低层住宅 10 栋	7104.33m ²	29758m ²
	多层住宅 11 栋	27354.24m ²	
	综合楼 1 座	1200m ²	1097m ² （含地库人行出入口）
	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300m ²	185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11331.68m ²	26290m ²
其中	住宅地下面积	1816.35m ²	8632m ²
	地下车库面积	9515.33m ²	17658m ² （含地下车库、配电室、地下配套管理服务用房、换热站）
机动车停车位		180 位	303 位
其中	地上停车位	20 位	99 位
	地下停车位	160 位	204 位

(续)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规划总居住户数	76 户	76 户
规划总人口	244 人	244 人
户均人口	3.2 人/户	3.2 人/户
容积率	1.0%	1.02%
总建筑密度	24.6%	25.72%
绿地率	35.2%	35%

3.4 项目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1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072%。项目实际总投资 4591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034%。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总用水量 10921.53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6.84m³/d (9796.6m³/a)，绿化用水量为 18.75m³/m²·次 (60 次，1124.93m³/a)。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水量为 7837.28m³/a。

3.5.2 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力公司提供热源，利用设置在本期工程建设的换热站将市政热力管网的 110/70℃ 高温水经板式换热器交

换成 60/50℃的低湿热水供给，各用户采用地盘管辐射采暖方式，可单户设表控制计量。

3.5.3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市政电网，配套建设相应电力设施。

3.5.4 燃气

项目小区居民采用天然气，由秦皇岛华燊燃气公司提供气源，由天然气管网进行输送，依托天成锦江苑一期工程建设的燃气调压站调压后供给各住户。年燃气量 2.67 万 m³。

3.6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14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秦开环建表[2014]第 78 号）。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存在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占地面积变动：

项目占地由环评设计的 35509.03m² 调整为 35401.94m²，停车位由环评设计的 180 位增加至 303 位，其中部分为预留车位，实际并不能停满。项目建筑面积实际建设有所调整，建筑面积具体变动见表 3-2，项目占地变动说明见附件 3。

2、投资变动：

项目总投资由环评设计的 21466 万元调整为 45918.49 万元，投资变动说明见附件 4。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环路以西、祁连山路以北，占地面积 35401.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低层住宅 10 栋，多层住宅 11 栋，综合楼 1 栋。项目建成后，居住户数为 76 户，可入住 244 人。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地下车库排风井 4 套，化粪池 1 套。

①废气——检测内容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监测项目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废水——检测内容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监测项目为化粪池排口废水水质。

③噪声——检测内容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监测项目为厂界噪声及环境噪声。

④固体废物——检测内容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施工扬尘采取场地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加盖防尘篷布防尘及沿途遗撒等措施；施工噪声通过严格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措施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固体废物采取即产即清的方法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氨氮，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O_x、CO。地下车库设有 4 套排风井，进行通风处理。



化粪池



地下车库排风井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施的通风设备、生活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地下室内布置，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地下室送风排风设备分别设置 8 套集音箱收音处置；项目楼体采用中空玻璃，并在道路与楼之间设置绿化带，小区内来往车辆限速行驶，实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指定的垃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集音箱



绿化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施工期	开挖、回填土石方，砂石料装卸、堆存以及车辆运输	扬尘	及时对施工场区和道路定时洒水抑尘	施工扬尘采取场地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加盖防尘篷布防尘及沿途遗撒等措施。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运营期	地上停车位	汽车尾气	露天设置较短时间内扩散	项目地下车库设有 4 套排风井，进行通风处理。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地下停车位		加强通风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污水→化粪池→污水管网→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检测，项目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于指定的垃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秦皇岛市灵海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指定的垃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地下室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小区内汽车限速行驶，采用禁鸣等措施，区域噪声昼间可达 55dB(A)、夜间 45dB(A)以下。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地下室内布置，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地下室送风排风设备分别设置 8 套集音箱收音处置；项目楼体采用中空玻璃，并在道路与楼之间设置绿化带，小区内来往车辆限速行驶，实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4 类要求；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35509.03m²，总建筑面积 47290.25m²，包括独栋住宅 10 栋，联排住宅 9 栋，叠拼住宅 2 栋，会所 1 座，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以下地下住宅及地下车库等，共可容纳 76 户居民，可入住 244 人，设 180 个停车位，其中地上 20 个，地下 160 个，投资 21466 万元。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水量 9796.6t/a，排水量 7837.28t/a。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力公司统一供给，利用设置在本期工程建设的换热站将市政热力管网的 110/70℃高温水经板式换热器交换成 60/50℃的低湿热水供给，各用户采用地盘管辐射采暖方式，可单户设表控制计量。

本项目小区居民采用天然气，依托天成锦江苑一期工程建设的天然气调压站调压后，通过新建天然气管道输送，由秦皇岛华燊燃气公司统一供给。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天成锦江苑三期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祁连山路以北。项目东侧隔已停止通车的京秦铁路(目前铁轨已拆除，仅剩路基)为西环路，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华山路，北侧为待建公园。本公司在新征空地内进行新建，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用地。项目场地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河北省冀政[2009]89 号《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范围内，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

3.区域环境

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SO_2 、 PM_{1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临华山路一侧满足 4a 类标准。

4.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施工扬尘采取场地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加盖防尘篷布防尘及沿途遗撒等，同时采取与其他管理手段相结合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施工噪声通过严格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措施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固体废物采取即产即清的方法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

(1)本期工程居民入住后，日常生活以清洁的天燃气为燃料，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力公司统一供给，利用设置在本期工程建设的换热站将市政热力管网的 $110/70^\circ\text{C}$ 高温水经板式换热器交换成 $60/50^\circ\text{C}$ 的低湿热水供给，不建锅炉房。本期工程地上停车位均为地面露天设置，且机动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汽车尾气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地下停车位设置通风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排放的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该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配套设施的通风设备、生活噪声等。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地下室内布置，经隔声、减振等，小区内来往车辆限速行驶，实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小区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西侧 50 米处的天成锦江苑一期居民住宅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存放于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秦皇岛市灵海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总体分析认为，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只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可行。

6.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5-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地点	措施	总投资：15.5
废气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	强制通风措施 (设排风井 4 个，4m 高)	5.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点	垃圾筒 12 个 运往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小区内	化粪池 1 座	6.0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强制通风设 备等	地下室布置、低噪声设备、减振 基础、吸音、消声、隔声(2 台)	3.0

5.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开展文明施工，施工期配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培训。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向附近居民公布施工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及车辆交通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表[2014]第 78 号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环路以西，祁连山路以北，总投资 21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总用地面积 35509.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290.25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35958.57 平方米，地下面积 11331.68 平方米。建设低层住宅 10 栋，多层住宅 11 栋，综合楼 1 座及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同意建设。

1、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设置临时围墙，遮盖等防尘措施。中午、夜间禁

止高噪声作业。建筑垃圾依照《秦皇岛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处置。

2、本项目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经 4 个 4 米高的排风井排放，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4、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地下室，采取减振，消声、建筑阻隔，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设置中空玻璃并在道路与楼之间设置绿化带，以减少外界对本项目的影响，使本项目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6、项目总量为：COD：1.92 吨/年，氨氮：0.16 吨/年。

7、项目竣工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30 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2。

表 5-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环路以西，祁连山路以北，总投资 21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总用地面积 35509.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290.25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35958.57 平方米，地下面积 11331.68 平方米。建设低层住宅 10 栋，多层住宅 11 栋，综合楼 1 座及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不属于《产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环路以西，祁连山路以北，总投资 4591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总用地面积 35401.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33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31040 平方米，地下面积 26290 平方米。建设低层住宅 10 栋，多层住宅 11 栋，综合楼 1 座及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同意建设。	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
2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设置临时围墙，遮盖等防尘措施。中午、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建筑垃圾依照《秦皇岛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处置。	施工扬尘采取场地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加盖防尘篷布防尘及沿途遗撒等措施；施工噪声通过严格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措施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固体废物采取即产即清的方法及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经 4 个 4 米高的排风井排放，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设有 4 个 4 米高的排风井，汽车尾气经排风井排放，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检测，项目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地下室，采取减振，消声、建筑阻隔，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设置中空玻璃并在道路与楼之间设置绿化带，以减少外界对本项目的影响，使本项目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地下室内布置，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地下室送风排风设备分别设置 8 套集音箱收音处置；项目楼体采用中空玻璃，并在道路与楼之间设置绿化带，小区内来往车辆限速行驶，实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4（东）类要求；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6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指定的垃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7	项目总量为：COD: 1.92 吨/年，氨氮：0.16 吨/年。	经核算，项目 COD、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188 吨/年，氨氮：0.020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秦开环建表[2014]第 78 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号及来源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COD	500	mg/L
	NH ₃ -N	—	—
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0	mg/L
	COD	300	mg/L
	NH ₃ -N	25	mg/L
本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0	mg/L
	COD	300	mg/L
	NH ₃ -N	25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一氧化碳执行《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号及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氮氧化物	0.12		
	一氧化碳	10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4 类要求；项目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号及来源
厂界环境	昼间	55（70）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4（东）类标准
	夜间	45（55）	dB(A)	
区域环境	昼间	5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夜间	45	dB(A)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92t/a、NH₃-N：0.1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COD、NH ₃ -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往来车辆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点位：1#， 下风向三个点位：2#、3#、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2 次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环境噪声	天成锦江苑		

7.4 固体废物检查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项目固废无需进行检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1 质量保障体系

（一）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计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废水检测

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

（三）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四）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及秦皇岛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五）检测数据

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QC-SB-01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1A 鼓风干燥箱 (QC-SB-011) 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g/L 滴定管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QC-SB-005-1)	0.025 mg/L

表 8-2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C 气象色谱仪 (QC-SB-001)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21-5-7) 2051 智能 24 小时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63-5) UV-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QC-SB-005-1)	0.01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QC-SB-009-1~4)	0.3mg/m ³

表 8-3 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C-SB-072-3)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4F 声校准器 (QC-SB-02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故无需进行处理效率监测。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 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 理厂进水指标	结论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化粪池排口 (2018.7.17)	pH	无量纲	7.63	7.62	7.61	7.60	7.60~7.63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0	13	8	14	11	≤200	符合
	COD	mg/L	25	27	22	21	24	≤300	符合
	氨氮	mg/L	2.714	2.408	2.019	2.964	2.526	≤25	符合
化粪池排口 (2018.7.18)	pH	无量纲	7.65	7.61	7.61	7.60	7.60~7.65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0	9	11	14	11	≤200	符合
	COD	mg/L	23	18	20	22	21	≤300	符合
	氨氮	mg/L	2.853	2.603	2.658	2.186	2.575	≤25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监测因子 pH 范围为 7.60~7.65、悬浮物、COD、NH₃-N 两天平均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11mg/L、24mg/L、2.575mg/L，监测结果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企业边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18.7.1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12	0.12	0.21	0.27	0.98	≤4.0	符合
		下风向 2#	0.91	0.90	0.88	0.90			
		下风向 3#	0.88	0.73	0.89	0.98			
		下风向 4#	0.84	0.86	0.88	0.49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42	0.045	0.048	0.059	0.064	≤0.12	符合
		下风向 2#	0.052	0.054	0.061	0.054			
		下风向 3#	0.055	0.053	0.061	0.061			
		下风向 4#	0.052	0.056	0.063	0.064			
	一氧化碳 (mg/m ³)	上风向 1#	0.7	0.8	0.7	0.6	0.8	(DB13/487-2002) 表2 无组织标准 ≤10	符合
		下风向 2#	0.6	0.6	0.5	0.4			
		下风向 3#	0.6	0.5	0.5	0.3			
		下风向 4#	0.5	0.5	0.6	0.3			

表 9-2 企业边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18.7.1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12	0.15	0.12	0.14	0.92	≤4.0	符合
		下风向 2#	0.85	0.72	0.81	0.71			
		下风向 3#	0.64	0.80	0.80	0.47			
		下风向 4#	0.80	0.53	0.86	0.92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46	0.046	0.048	0.052	0.068	≤0.12	符合
		下风向 2#	0.055	0.060	0.061	0.064			
		下风向 3#	0.061	0.057	0.060	0.066			
		下风向 4#	0.059	0.055	0.063	0.068			
	一氧化碳 (mg/m ³)	上风向 1#	0.6	0.7	0.6	0.6	0.7	(DB13/487-2002) 表 2 无组织标准 ≤10	符合
		下风向 2#	0.5	0.4	0.3	0.4			
		下风向 3#	0.5	0.4	0.4	0.5			
		下风向 4#	0.4	0.5	0.4	0.4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两天监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8mg/m³、0.068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两天监测最大排放浓度为 0.8mg/m³，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	1	2		
2018.7.17	厂界东外 1m 处	社会生活	50.9	51.4	41.3	42.2	(GB22337-2008) 中 1、4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其中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符合
	厂界南外 1m 处	社会生活	51.5	50.6	40.4	41.2		
	厂界西外 1m 处	社会生活	50.6	47.4	41.9	42.3		
	厂界北外 1m 处	社会生活	49.5	50.3	41.4	40.4		
	天成锦江苑	环境噪声	50.8	49.8	42.1	42.5	(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符合
2018.7.18	厂界东外 1m 处	社会生活	49.8	49.6	40.3	41.8	(GB22337-2008) 中 1、4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其中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符合
	厂界南外 1m 处	社会生活	51.5	48.4	41.7	42.5		
	厂界西外 1m 处	社会生活	49.4	50.1	42.7	41.1		
	厂界北外 1m 处	社会生活	51.7	47.7	40.7	41.2		
	天成锦江苑	环境噪声	50.7	47.5	42.2	42.6	(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符合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用 AWA6224F 进行了校核。 2、17 日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1.8m/s；18 日天气：多云，风向：西，风速：1.6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为 47.4~51.7dB(A)，夜间噪声为 40.3~42.7dB(A)，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4（东）类标准要求；天成锦江苑环境噪声昼间噪声为 47.5~50.8dB(A)，夜间噪声为

42.1~42.6dB(A)，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指定的垃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处置妥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因子为 COD、NH₃-N。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公式如下：

$$E = Q \times C \times 10^{-6}$$

式中：

E——污染物年排放量，t/a；

Q——排水量，m³/a；

C——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项目排水量为 7837.28m³/a，核算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如下：

COD：7837.28×24×10⁻⁶=0.188 t/a

NH₃-N：7837.28×2.575×10⁻⁶=0.020 t/a

因此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COD：0.188t/a、NH₃-N：0.020t/a，满足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即 COD：1.92t/a、NH₃-N：0.1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验收核算总量（t/a）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总量控制要求（t/a）
废水	COD	0.188	1.92
	NH ₃ -N	0.020	0.16
废气	SO ₂	0	0
	NO _x	0	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故无需进行处理效率监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监测因子 pH 范围为 7.60~7.65、悬浮物、COD、NH₃-N 两天平均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11mg/L、24mg/L、2.575mg/L，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10.1.2.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两天监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8mg/m³、0.068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两天监测最大排放浓度为 0.8mg/m³，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10.1.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为 47.4~51.7dB(A)，夜间噪声为 40.3~42.7dB(A)，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4（东）类标准要求；天成锦江苑环境噪声昼间噪声为 47.5~50.8dB(A)，夜间噪声为 42.1~42.6dB(A)，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指定的垃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因子为 COD、NH₃-N。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及项目排水量核算，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COD：0.188t/a、NH₃-N：0.020t/a，满足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即 COD：1.92t/a、NH₃-N：0.1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为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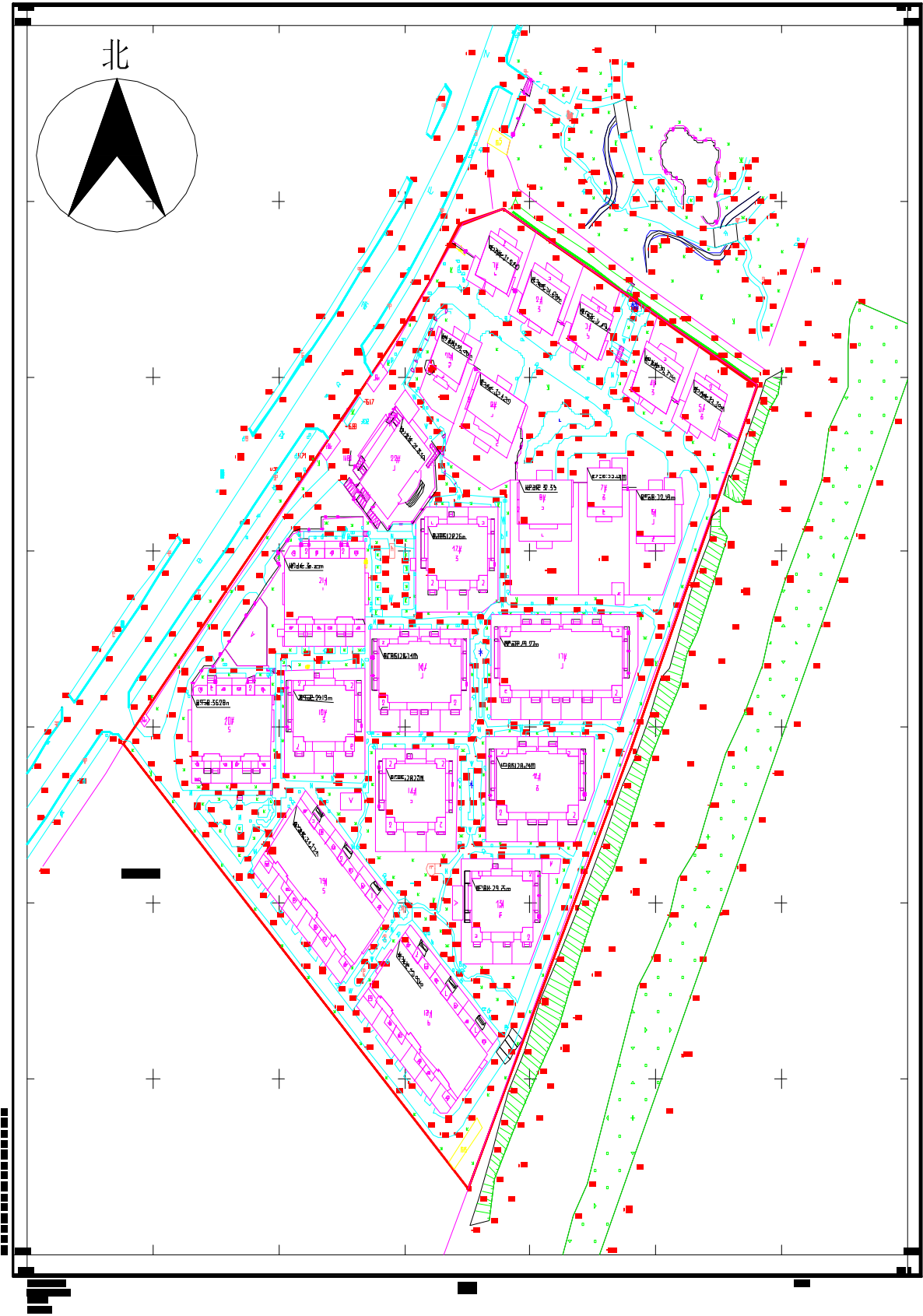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					项 目 代 码	/		建 设 地 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环路以西、祁连山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710 住宅房屋建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		环 评 单 位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秦开环建表[2014]第 78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16 年 6 月					竣 工 日 期	2018 年 7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验 收 单 位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 % ）	/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21466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15.5		所 占 比 例 （ % ）	0.072			
	实 际 总 投 资	45918.49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15.5		所 占 比 例 （ % ）	0.034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 万 元 ）	/		绿 化 及 生 态 （ 万 元 ）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间	/			
运营单位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3016746606707		验 收 时 间		2018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24	300			0.188	1.92						
	氨氮		2.575	25			0.020	0.16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6746606707

名 称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65号

法定代表人

刘英峰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4月21日 至 2038年04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钢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等。



登 记 机 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ebsnatsyxx.gov.cn

2018 年 5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ebsnats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秦开环建表[2014]第 78 号

审批意见：

秦开环建表【2014】第 78 号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以东、西环路以西，祁连山路以北，总投资 214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总用地面积 35509.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290.25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35958.57 平方米，地下面积 11331.68 平方米。建设低层住宅 10 栋，多层住宅 11 栋，综合楼 1 座及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同意建设。

1、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设置临时围墙、遮盖等防尘措施。中午、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建筑垃圾依照《秦皇岛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处置。

2、本项目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经 4 个 4 米高的排风井排放，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由开发区污水管网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4、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地下室，采取减振、消声、建筑阻隔、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设置中空玻璃并在道路与楼之间设置绿化带，以减少外界对本项目的影响，使本项目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6、项目总量为：COD:1.92 吨/年，氨氮：0.16 吨/年。

7、自竣工三个月内后，向我局申请验收。

经办人：

张



附件 3.项目占地变动说明

17

关于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 用地变化的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成锦江苑三期工程项目，我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以秦开环建表【2014】第 78 号文件予以批复，现该项目土地出让面积由原 35509.03 平方米变更为 35401.94 平方米，其他审批内容不变，原环评手续有效。

秦皇岛开发区环保局

2015.3.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冀秦区核字[2017]14 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成锦江苑三期项目变更总投资的批复

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天成锦江苑三期总投资调整的请示》收悉。据查，管委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以冀秦区核字[2015]3 号核准证，对秦皇岛鸣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成锦江苑三期项目予以核准。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进行了变更，其中项目总投资由 21466 万元变更为 27867.23 万元。由于材料费和人工费上涨，成本加大，现同意项目总投资由 27867.23 万元变更为 45918.49 万元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保持不变。

请根据此批复，抓紧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批文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29日

主题词：同意 变更 批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29日发